**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

**2025年法律顾问项目（二次）询比公告**

现就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2025年法律顾问项目（二次）组织公开采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采购方式为询比，欢迎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积极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1.项目名称：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2025年法律顾问项目（二次）；

2.项目概况：聘请法律顾问（详见询比文件中服务需求）

3.最高限价：2,2000.00元（含税）

4.计划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服务地点：鹤岗市域（甲方指定）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本次询比要求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应为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供应商法律服务范围涵盖了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等领域；

3.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应具有经年度检审合格的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执业5年以上，且具有类似项目执业经验；

4.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6.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7.供应商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和黑龙江省烟草行业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禁入期限内”，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视为响应无效。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同一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否则，相关响应均将被否决。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询比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三、询比文件的获取**

1.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2025年6月9日9时至2025年6月13日16时，**将询比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75665777@qq.com邮箱，并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孙先生/0468-3357162），对于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对其发放询比文件。对于已获得询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不承诺其满足了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报名条件，最终评判以询比小组的评审为准。

2.确认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获取询比文件时须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获取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3）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加盖公章）；

（4）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4—6项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

2.递交方式：响应文件应装入文件袋内密封，正本、副本、电子版全部一起封装。密封袋开口用密封条密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未完好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递交地点：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鹤岗市工农区学府路2号）法规科。

4.递交要求：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至询比人指定地址，正本1份，副本2份，侧面胶装装订并进行加密；逾期发送的响应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

开启地点：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5楼会议室。

**六、 其他**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黑龙江省烟草公司鹤岗市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学府路2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468-3357162